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被担保人名称：购买正源荟开发的“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5#、7#地块上商品房，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以下简称“购房客户”或“借款人”）。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截至本公告日，正源荟为上述事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为购房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符合成都市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其保证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保证，故本次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为“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开发主体，一期项目3#、4#地块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7月取得了对应批次的《成都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二期项目5#、7#地块于2021年4月23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随后进入规划设计及工程建设阶段；其中7#地块于2022年1月13日取得了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成都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根据银行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二期项目商品房的销售及

资金回笼速度，正源荟将为购买 5#、7#地块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在合作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范围包括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以正源荟与银行等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银行放款之日起至其取得按揭房产的抵押预告登记证明之日止，或银行放款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符合贷款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条件，购买正源荟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5#、7#地块上商品房，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支付购房首付款的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购房客户与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的个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以正源荟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期限：银行放款之日起至其取得按揭房产的抵押预告登记证明之日止；或银行放款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以按揭银行的批复或正源荟与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5）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5#、7#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范围包括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

体以正源荟与银行等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银行放款之日起至其取得按揭房产的抵押预告登记证明之日止，或银行放款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的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开发进度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5#、7#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在合作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按揭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本次担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该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5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0.20%。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调减子公司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新增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若上述议案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将相应减少。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